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傳 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41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電郵如附件，請本
於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自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 98 年 12 月 23 日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8 號）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新聞局

<<檢舉>>蘋果日報 98/12/23 娛樂新聞

標題:<韓片下重鹹台客捧場 《霜花店》雙性戀最吸金>之圖片為三點不露之全裸背式性愛畫面

理由 :報紙內容及畫面應為普級,該畫面明顯為限制級,請幫忙規範蘋果日報,身為家長的我們,很不能忍受蘋果新聞一直以挑戰法治為樂,我們不要孩子看這樣的報紙!

244
25